**岢岚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三定方案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6】61号） |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  |  |
| 2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科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发，以欺律、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甚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脸的法律、行法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  | 《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6】61号） |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30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  |  |
| 3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法人、非法人组织 |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  |  |
| 4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https://www.66law.cn/special/zaglcff/" \o "治安管理处罚" \t "https://www.66law.cn/question/answer/_blank)。 |  |  |  |  |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 组织 | 30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  |  |  |
| 5 | 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岢岚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省药品、药品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  |  |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等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工作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集中采购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2.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组织实施情况； 3.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4. 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5. 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6. 集中采购不良记录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情况。 | 公立医疗机构 |  |  |  |  |
| 6 |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人员 |  |  |  |  |
| 7 | 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岢岚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省药品、药品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  |  |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第二章、第三章 | 公立医疗机构 |  |  |  |  |
| 8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  |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  |  |  |
| 9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  |  |  |  |  |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  |  |  |
| 10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  |  |  |  |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人员 |  |  |  |  |
| 11 |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用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行政处罚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 |  |  |  |  |
| 12 |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  |  |  |  |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  |  |  |
| 13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  |  |  |  |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  |  |  |  |
| 14 | 医疗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岢岚县医疗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  |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3. 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4.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 30个工作日 |  |  |  |